嘉 兴 光 伏

2026 年第 8 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出版）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编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网址：www.jxgfxh.org.cn/www.g60-kczlgfcylm.org.cn　　**邮箱**：jxgfhyxh@163.com

目　录

协会·联盟动态

1.“牵手”聚力丨嘉兴市火焰蓝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鲍磊校长一行到访我会交流座谈 1

企业风采

2.阿特斯又有三家工厂入选 2026 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3

3.企业动态简讯 4

产业资讯

4.2026 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建设情况 8

5.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光伏行业座谈会 进一步解读宣贯光伏组件强制性国家标准 10

6.浙江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在电力总装机中占比超四成 11

7.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12

8.从五大创新看“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13

政策信息

9.7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 18

10.浙江：工商业光伏自用比例不作要求、上网电量需全部参与市场 27

“牵手”聚力丨嘉兴市火焰蓝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鲍磊校长一行到访我会交流座谈

为进一步加强沟通对接，细化共建举措，扎实推进“牵手计划”走深走实，近日，嘉兴市火焰蓝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鲍磊校长一行到访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开展交流座谈。

7月，嘉兴市社会组织总会创新启动会员单位“牵手计划”，推动总会所属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积极响应总会工作部署，与嘉兴市火焰蓝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结成首批共建对子，推动双方实现信息互通、资源互补、业务互促、优势互融，携手开拓协同发展新局面。

协会沈福鑫秘书长对鲍磊校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详细介绍了嘉兴光伏产业发展情况以及协会在产业赋能、企业服务、行业规范、安全生产宣传引导等方面的重点工作。

鲍磊校长高度赞扬光伏协会在抓实规范化建设、深耕行业优质服务、精准赋能企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扎实成效，也详细介绍了嘉兴市火焰蓝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在师资力量、培训体系、特色课程及职业技能认定等方面的核心优势。

嘉兴市火焰蓝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专注于消防领域专业化培训服务，核心业务涵盖消防设施操作员（消控室上岗证）、消防安全责任人与管理人、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各类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普及教育等。办学以来，学校凭借专业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实操经验，已成功培育数千名初、中

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累计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培训数百场，积累了深厚的理论教学与实战培训经验，具备成熟的消防科普与职业技能培育能力。

交流过程中，双方围绕光伏行业消防技能人才培育、光伏电站建设消防安全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深入交流研讨。针对对方关心的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社会组织等级评定申报等事项，沈秘书长也逐一细致答疑、分享经验做法。同时，双方紧扣“牵手计划”工作部署，围绕“五个一”重点共建任务展开逐项细致研讨，细化落实举措，明确推进节奏。通过深入交流，双方进一步统一了共建思想、明晰了工作路径、压实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后续常态化共建、精准化合作、实效化推进筑牢了坚实基础。

下一步，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将持续以党建为引领，与结对单位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立足各自资源优势，扎实推进“牵手计划”落地深化，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组织结对共建新模式，持续做实党建联建、做优公益服务、做强产业赋能、做好民生实事，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新活力，为擦亮嘉兴社会组织特色品牌贡献力量。

阿特斯又有三家工厂入选2026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近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2026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三家工厂成功入选，充分体现了该公司在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及产业创新应用方面的领先实力。

截至目前，阿特斯已有九家工厂获评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覆盖光伏硅片、电池、组件及储能等核心业务领域，进一步彰显了该公司在新能源制造领域持续推进智能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显著成果。

作为全球领先的光储企业，阿特斯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化协同建设。通过将人工智能（AI）、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大数据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产制造深度融合，该公司已构建覆盖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和运营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体系，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全球化运营能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展望未来，阿特斯将继续推进数字技术与先进制造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拓展人工智能在研发设计、生产运营、质量管理和供应链协同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全球化运营水平，为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绿色低碳现代能源体系贡献更多力量。

企业动态简讯

晶科能源荣获 2026 年度 WITec 论文奖金奖：近日，全球领先的光储企业晶科能源凭借在太阳能电池应力与电学性能关联研究领域的开创性工作，荣获 2026 年度 WITec 论文奖金奖。WITec 论文奖由牛津仪器设立,以表彰通过牛津仪器拉曼技术实现的杰出科研成果与创新突破。本次三支获奖团队分别来自中国、奥地利和法国，晶科能源获此殊荣标志着中国光伏企业在基础科研与工程应用结合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

大恒能源开展渠道商走访活动：近日，大恒能源开展“同心·向前”深耕行，先后赴安徽、山东和河北等地，实地拜访多家渠道合作伙伴，通过面对面深度交流、产品演示、政策深度解读，凝聚合作共识，助力渠道市场高质量发展。

出货突破 500MW，隆基 ACM 技术组件上市即获市场认可：7 月 14 日，在隆基绿能 2026 光储创新技术发布会现场，ACM 技术首次对外发布,20 天后,搭载 ACM 技术的组件出货已突破 500MW。ACM 技术是隆基自主研发的一项创新栅线技术,是材料和工艺方面的重大创新，经德国哈梅林太阳能研究所认证，电池效率达到 27.6%；经 TÜV 莱茵认证，组件最高功率达到 672W。

正泰新能亮相 RE+ Mid-Atlantic 2026：近日，正泰新能携高效光伏组件产品亮相 RE+ Mid-Atlantic 展会，重点展示 ASTRO 系列高效组件，依托多项前沿技术，具备更高效率、更低衰减、更优温度系数等核心优势，广泛适配美国本地工商业分

布式及大型地面电站等全场景需求，吸引了众多宾客的关注和认可。

禾迈微型逆变器出货量持续领跑全球：近日，标普全球能源 S&P Global Energy 发布最新数据，2025 年禾迈微型逆变器全球出货量市场份额达 17.4%。经该公司测算，该公司在美国以外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已稳居行业第一，并在欧洲、拉美、亚太等核心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这份亮眼的市场成绩单，既是万千用户的信赖认可，更是禾迈十四载初心不改、专注深耕、锐意创新的最好注脚。

双 Tier 1，锦浪连获 BNEF、S&P Global 认证：近日，国际权威机构标普全球能源、彭博新能源财经相继发布 Tier 1 榜单，锦浪科技入选双榜单全球一级光伏逆变器制造商名单。自 2023 年首次入榜彭博新能源财经以来，锦浪已多年获此权威认可，此次双双上榜，充分印证了企业在综合实力、产品竞争力及全球化运营能力上，已持续且稳固地处于全球光伏逆变器行业第一梯队。

昱能科技集团研发中心项目圆满封顶：近日，昱能科技集团研发中心项目封顶仪式隆重举行。昱能科技集团研发中心项目坐落于嘉兴市南湖高新区，是企业立足长远发展、布局未来赛道的核心科创载体、人才集聚高地、技术迭代引擎，更是集团夯实研发实力、集聚顶尖人才、升级创新体系、冲刺全球赛道的战略基石。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 亩，总建筑面积约 5.4 万平方米，将采用现代简约设计风格，运用先进节能环保材料，兼具科技感、低碳性与节能化特征，充分彰显昱能科技集团创

新驱动、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

阳光新能源合肥最大储能电站并网迎峰：近日，合肥迄今规模最大的储能电站——合肥花岗200MW/400MWh储能电站并网投运。该电站采用阳光电源PowerTitan3.0液冷储能系统，以“三电融合，智储一体”的深度集成设计，依托阳光新能源「魔方」技术平台，精准仿真电网运行特性与周边新能源出力规律，通过智能寻优完成20套10MW/20MWh储能系统的科学布局，实现整站的智能感知与协同控制。

浙江博英集团新办公楼装修开工仪式圆满启幕：近日，浙江博英集团全新办公楼装修开工仪式顺利举行，集团核心团队齐聚现场，共同见证品牌发展里程碑时刻，以全新办公基地为支点，开启新能源产业发展崭新篇章。这既是该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升级品牌形象、完善企业发展布局的关键一步，也代表着博英集团深耕光伏储能、离网车载能源赛道的坚定决心。

福斯特TFE INK材料成功应用于OLED显示产品：近日，福斯特薄膜封装（TFE）INK材料已成功应用于OLED显示面板，完成了从材料性能验证到实际产品应用的转化。该材料具备的高流平性、高黏附力以及稳定的打印成膜能力，为OLED薄膜封装提供了关键材料支撑。

固德威首台ICS正式启运：近日，固德威首台发往欧洲的5MW ICS组串式变流集成柜顺利完成生产、检测及出厂准备，并从固德威制造基地正式启运。这不仅是固德威ICS变流集成柜产品迈向海外市场的重要里程碑，也标志着固德威地面储能业

务进一步进入欧洲市场实质性落地阶段。以首台 ICS 交付为起点，固德威将持续完善面向欧洲市场的储能产品与解决方案布局，为当地储能项目提供更加高效、可靠的技术支持。

帷盛科技“移动光储+智慧跟踪”双擎亮相 COP 17：近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七次缔约方大会（UNCCD COP 17）中国馆内，帷盛科技受邀向全球嘉宾分享题为《Desert to Power: Versolsolar Innovations for Drylands》的主题演讲。聚焦“电网缺失地区的离网供电”与“荒漠化地区的光伏生态协同”两大核心议题，帷盛科技展示了 POWER BOX 移动光储舱与沙戈荒智能跟踪系统两套创新方案，为全球土地恢复与能源可及性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中国路径。

中信博受邀出席新能源国际投资联盟光伏项目专题研讨会：近日，新能源国际投资联盟光伏项目专题研讨会上，中信博受邀发表《智构生态、价值共生——跟踪+智能装备驱动全周期高价值生态发展》主旨演讲，深度拆解全球能源转型背景下，光伏智能跟踪、智能安装体系在海外光伏项目全周期价值提升的核心作用。

华晟新能源 Himalaya PLUS 斩获海外首单，100MW 组件供货协议落地巴基斯坦：近日，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Futex 集团旗下 Air Solution 公司签署 100MW 高效 HJT 组件供货协议。这是华晟新能源旗舰新品 Himalaya PLUS 的首个海外订单，标志着该系列产品在实现量产落地的基础上，正加速从国内市场向全球范围拓展。

2026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建设情况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6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建设情况。

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容量达7176.8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4222.1万千瓦，占比超58.8%；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2954.7万千瓦。

截至2026年6月底，全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已达127199.4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69623万千瓦，分布式光伏57576.4万千瓦，户用光伏规模23366.6万千瓦。

从区域来看，2026上半年，江苏、河南、四川三省新增并网容量位居全国前三，分别新增860.9万千瓦、758万千瓦、581.8万千瓦，广东、浙江、安徽、湖北、山西、河北、湖南等新增规模均超200万千瓦。

具体到分布式光伏方面，2026上半年，河南、广东、江苏表现突出，分别新增758万千瓦、479.6万千瓦、448.9万千瓦。

单位：万千瓦

省(区、市)	2026年上半年新增并网容量				截至2026年6月底累计并网容量			
		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其中：分布式光伏			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其中：分布式光伏	
				其中：户用光伏				其中：户用光伏
总计	**7176.8**	**2954.7**	**4222.1**	**2183.1**	**127199.4**	**69623.0**	**57576.4**	**23366.6**
北京	27.8	0.9	26.9	15.4	237.9	8.7	229.2	88.4
天津	41.4	10.5	30.9	5.0	1069.3	484.5	584.8	80.4
河北	223.9	30.6	193.3	122.7	8686.8	4864.5	3822.4	2457.1
山西	225.9	137.1	88.8	49.7	5176.4	3573.6	1602.8	826.5
内蒙古	183.1	158.5	24.6	15.0	6238.5	5722.4	516.1	206.3
辽宁	57.5	0.1	57.4	30.7	1612.2	609.0	1003.1	717.2
吉林	48.2	9.9	38.3	25.7	772.7	448.2	324.5	194.1
黑龙江	16.9	0.4	16.5	11.1	934.0	537.8	396.2	165.7
上海	58.0	1.3	56.7	14.3	683.1	63.3	619.8	64.2
江苏	860.9	411.9	448.9	181.6	9829.2	2979.0	6850.2	2409.6
浙江	397.4	55.2	342.1	65.1	6826.8	1200.6	5626.2	710.3
安徽	307.0	47.7	259.3	109.4	5931.4	1706.4	4225.1	1915.2
福建	151.9	13.5	138.4	61.0	1886.3	150.7	1735.6	677.5
江西	88.7	-41.9	130.7	44.6	2961.0	1358.3	1602.7	828.9
山东	174.0	74.3	99.7	27.4	9658.9	3490.3	6168.6	2967.5
河南	758.0	0.0	758.0	671.5	6323.8	677.5	5646.3	3438.7
湖北	251.3	-0.7	252.0	138.4	4735.9	2227.5	2508.3	1296.0
湖南	201.4	38.9	162.6	74.6	2945.3	752.3	2193.0	1275.2
广东	569.1	89.5	479.6	177.7	6820.4	1701.7	5118.6	1027.8
广西	62.7	48.8	13.9	13.6	3364.3	1443.0	1921.2	113.4
海南	29.3	17.7	11.6	10.0	989.4	615.3	374.1	48.4
重庆	97.8	23.1	74.8	30.6	683.6	175.9	507.7	91.3
四川	581.8	360.3	221.5	82.2	2561.9	1682.2	879.7	257.3
贵州	177.0	65.7	111.3	78.2	3048.9	2653.9	395.0	258.6
云南	729.5	670.4	59.1	47.0	6215.6	5635.1	580.5	406.5
西藏	20.8	19.8	1.0	0.0	595.5	588.5	7.0	0.0
陕西	116.1	16.2	99.9	73.5	4309.2	2833.4	1475.8	713.7
甘肃	76.2	61.5	14.7	4.0	3929.2	3630.2	299.0	73.9
青海	27.3	25.9	1.3	1.3	4284.9	4235.1	49.7	8.6
宁夏	217.9	213.3	4.6	1.4	4398.8	4129.8	269.1	39.9
新疆	397.9	394.1	3.8	0.3	9488.2	9444.3	43.9	8.2

注：1.数据来源：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户用光伏包括自然人户用和非自然人户用。

3.江西、湖北、广西、新疆等部分省（区）存在光伏发电项目退出运行或户用光伏统计口径修正的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光伏行业座谈会 进一步解读宣贯光伏组件强制性国家标准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组织召开光伏行业座谈会，围绕近期发布的《光伏组件安全要求》《光伏组件铭牌标识要求》《晶体硅光伏组件和逆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集中答疑，回应行业关切，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邀请了光伏制造企业、检测机构、标准化机构、计量机构等单位参会，围绕标准条款解读、检测方法统一、计量溯源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标准起草组专家对企业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应和系统解答，帮助企业准确把握标准核心要义，消除理解偏差，确保标准落地执行不走样。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贯实施力度，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标准宣贯培训，推动标准要求全面落地见效。同时，将持续完善光伏行业标准体系，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加快标准制修订，以高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制造强国、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浙江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在电力总装机中占比超四成

截至6月底，浙江发电装机规模达1.86亿千瓦，同比增长12.3%，高出全国平均增速1.5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累计达7500万千瓦，在发电总装机中占比超四成。

今年上半年，浙江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用电需求高速增长。1-6月，全省用电量超3400亿千瓦时，增速稳居华东地区首位；最高负荷1.36亿千瓦，创新高。浙江提前谋划，加快省内电源建设。2025年下半年以来，浙江新增电力装机2032万千瓦，其中清洁煤电、天然气发电、核电以及水电等装机超1000万千瓦，成为浙江应对用电高峰、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关键。

在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浙江加快构建“风、光、水、核”多元清洁电力供给格局，电力装机清洁化进程进一步加快。4月29日，我国首个民营资本参股的核电项目——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项目1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预计年发电量超90亿千瓦时。6月25日，总装机170万千瓦的天台抽水蓄能电站全面投产发电，预计每年可提供约17亿千瓦时电能。截至6月底，浙江核电、抽水蓄能装机均突破1000万千瓦大关，位居全国前列。

随着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扩大，新能源发电量稳步增长。上半年浙江风电、光伏发电量近4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

国网浙江电力全力加快电网建设。目前，浙江特高压交流环网工程温州、宁绍变电站已开工建设；甘浙特高压工程越州换流站已接入浙江电网，换流阀、换流变压器等核心设备正在安装。国网浙江电力将继续加快磐安抽水蓄能电站送出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服务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投产和清洁能源消纳利用。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N 型复投料均价为 33.5 元/千克，N 型致密料均价为 32.5 元/千克，N 型颗粒料均价为 31 元/千克；N 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0.81 元/Pc，N 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1 元/Pc，N 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0.91 元/Pc。

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9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85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8 元/W。

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68 元/W；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0.5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7 元/平米；2.0mm 背板玻璃均价为 8.5 元/平米。

从五大创新看“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十五五”时期，我国能源发展安全风险叠加演变、低碳转型加力推进、科技创新加速突破、体制改革深度攻坚、国际合作调整重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锚定2030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系统部署能源供给、消费、科技、体制、国际合作的重点任务。面向新阶段新要求，以体系创新、形态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机制创新解决能源发展中面临的困难挑战。

体系创新筑牢能源安全韧性屏障

《规划》提出，到2030年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8亿吨标准煤，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全面提升，能源进口多元可控。在具体任务中，《规划》明确重点建设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并形成1亿吨/年以上的产能储备。加大油气增储上产力度，健全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新增西电东送能力8000万千瓦和电网互补互济能力4000万千瓦左右。

能源安全保障进入系统重塑新阶段。过去，能源安全多聚焦于煤炭、油气等化石能源的供给安全。进入“十五五”时期，能源安全面临的风险是生产、储备、输送、调节和应急全链条的系统安全。影响能源安全的超预期、难预料因素更加复杂。统筹传统能源兜底保障和新能源增量替代，统筹资源储备、灵活调度、数据和信息安全等，推动能源安全保障方式由单一资

源保供向多元系统支撑转变，由静态能力充足向动态韧性可靠转变，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筑牢更坚韧、更富弹性的安全屏障。

形态创新提升非化石能源供给能力

《规划》提出，持续扩大非化石能源供给规模，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推动非化石能源供应形成五大增长板块。《规划》对非化石供给能力提出了一系列明确指标，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50%，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 30%，常规水电装机达 4.1 亿千瓦左右，在运核电装机达 1.1 亿千瓦左右，可再生能源制氢规模达到 200 万吨。

非化石能源供给形态正发生深刻变化。进入“十五五”时期，非化石能源供给将从单一品种扩张转向多能互补、一体化开发、场景化利用，从装机规模扩张转向有效供给能力提升。统筹非化石能源开发规模、电网接纳能力、土地资源约束与系统调节能力，推动风光水核储协同、集中式基地外送与自用协同、负荷中心本地绿电供给与接收外送电协同。推动绿色电力与绿色氢氨醇、可持续航空燃料、供热利用等非电利用方式协同。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稳定可靠的绿色能源供给能力，推动非化石能源由“装机主体”加快迈向“电量主体”和“供给主体”，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模式创新构建绿色低碳消费场景

《规划》提出，强化重点领域节能和清洁替代，加快推进新增用电量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培育能源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推动多能融合互补发展，引导传统能源企业向综合能源

生产服务商转型，因地制宜发展适应新能源特性的用能产业，培育能源产消融合新模式。推动零碳工厂和园区建设，引导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充分挖掘用户侧调节潜力，开展车、桩、站、网融合互动探索，2030 年车网互动聚合可调充电规模达 5000 万千瓦左右，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 5000 万千瓦以上。

绿色低碳消费正成为能源体系重塑的重要牵引。过去，能源消费是系统末端，是单向用能和被动承接，重点在于保障用能需求。进入“十五五”时期，消费侧转变为平衡调节、绿电消纳与价值创造的重要环节，将推动能源消费由“用得上”向“用得绿、用得优、用得活”转变。统筹清洁能源替代、终端电气化提升与用户侧资源开发，推动工业负荷、建筑负荷、交通负荷、算力负荷等与新能源出力特性协同匹配，促进能源消费者向能源“产消者”、系统“调节者”和市场“参与者”转变。以用能场景拓展能源转型空间，以新业态新模式激发消费侧活力，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能源消费体系。

技术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

《规划》提出，构建自立自强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加强能源技术装备和产业创新，聚焦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增强能源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前瞻布局未来能源技术，推动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推进工程化应用。围绕风电光伏、新型储能、先进核电、智能电网、新一代煤电、重型燃气轮机、柔性直流输电等技术装备攻关，积极稳妥推进先进堆型研发和示范

工程建设，推动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工程示范落地。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能源行动，推动算电协同一体化发展，加快形成能源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动能。

能源科技创新正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进入“十五五”时期，能源技术创新正从单项设备效率提升转向系统性、融合性、引领性升级，既要补齐关键材料、核心部件、底层软件、高端装备等短板，也要锻造新能源装备、储能、智能电网等优势长板。随着能源系统复杂程度提高，“数据—装备—系统—场景”协同升级成为新趋势。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推动先进核电、新型储能、柔性直流、“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从研发示范到规模应用，以能源科技突破带动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升级，培育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

机制创新激发经营主体内生活力

《规划》明确，构建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体系，健全现货、中长期、辅助服务和容量市场有机衔接，推动跨省跨区和省内电力交易衔接，合理扩大省间市场化送电规模。优化能源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优化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行机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清洁能源基地、能源输配网络等投资建设。加快培育壮大绿证绿电市场，建立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证消费制度，提升绿证国际认可度。到2030年，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加快健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

能源机制创新成为激发经营主体内生活力的重要保障。进

入“十五五”时期，机制创新从竞争性环节放开、价格市场化改革转向价格重塑、规则重构和活力释放。能源市场建设不再只是“能交易”，更要解决“价值如何体现、收益如何分配、主体如何参与”的问题。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动“规则—价格—交易—监管”协同发力，让电量价值、容量价值、调节价值、绿色价值和安全价值充分体现，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愿意投、主动调、积极用绿电，以机制创新释放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形成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制度规则和市场环境。

7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

国家层面

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2026-2028 年）》，储能定位为“核心调节设施”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发布机构：国家能源局

文号：国能发规划〔2026〕45 号

核心内容：将节能降碳贯穿能源产供储销全环节，实施周期 2026-2028 年。到 2028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年均提升约 1 个百分点，达到现行能效标杆水平的煤电产能比例力争提高 15 个百分点，建成一批零碳低碳煤炭矿区、油区。

国家能源局发布 75 号文：村镇微能网建设试点启动，分布式光伏+储能开辟乡村蓝海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7 月 20 日公开发布

发布机构：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文号：国能综通新能〔2026〕75 号

核心内容：全国首个村镇级微能网专项顶层政策，将农村能源建设下沉至村镇单元，探索“村能村用”新模式。目标到 2028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成一批村镇微能网试点项目，到 2030 年底成熟模式在农村地区有效实践。

国务院印发《“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100 个国家级零碳园区+500 个零碳工厂，建筑光伏一体化写入行动方案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发布机构：国务院

文号：国发〔2026〕22 号

核心内容：“十五五”期间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级零碳园区和 500 个左右零碳工厂。“十五五”期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0%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0%左右，通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实现节能量 1.5 亿吨标准煤以上。强化算力设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布局，支持开展绿电直供，合理配置储能、备用电源等配套设施，推动新建算力设施主要使用非化石能源电力。鼓励建设零碳算力设施。加强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再生资源规范化回收和精细化利用。

工信部印发《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新型储能列为绿色生产力方向产业，光伏纳入重点行业节能降碳

发布时间：7 月 31 日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号：工信部规〔2026〕169 号

核心内容：明确将新型储能与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氢能、节能环保装备并列为“代表绿色生产力方向的先进技术和产业”，推动产业不断向全球中高端迈进。 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光伏、算力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工业节能监察执法力度，强化能效、碳排放标准约束。加快完善重点行业能耗和碳排放限额标准，逐步提高指标要求。聚焦废光

伏组件、废风机叶片、新能源汽车废动力电池等新型固废，推动精细化拆解、低成本利用、有价元素高效提取。

国家发改委发布 1077 号文：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定，重塑储能充放电成本结构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发布，2026 年 8 月 1 日执行

发布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发改价格〔2026〕1077 号

核心内容：核定新一轮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政策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地方层面

新能源电价调整

浙江：分时电价新政 7 月 1 日执行

执行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发布机构：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文号：浙发改价格〔2026〕112 号

核心内容：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深谷浮动结果比例为 2.05∶1.85∶1∶0.4∶0.2。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

季节	时段	具体时间
春秋季（2-6月，9-11月）	高峰	16:00-23:00
	平段	7:00-11:00、14:00-16:00、23:00-24:00
	低谷	0:00-7:00、11:00-14:00
夏冬季（1月、7月、8月、12月）	尖峰	18:00-22:00
	高峰	16:00-18:00、22:00-23:00
	平段	7:00-11:00、14:00-16:00、23:00-24:00
	低谷	0:00-7:00、11:00-14:00

安徽：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细则征求意见，工商业光伏2027年起退出机制电价

发布时间：2026年7月20日

发布机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核心内容：源网荷储、绿电直连等新能源就近消纳项目，以及2027年1月1日及以后投产的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不纳入机制电价执行范围，全面转向市场化交易。

储能产业管理

辽宁：出台支持新型储能健康发展专项通知，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

发布时间：2026年7月15日

发布机构：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文号：辽发改能源〔2026〕215号

核心内容：到2027年全省新型储能规模达到500万千瓦以

上。在新能源富集地区和电力负荷中心布局容量不低于10万千瓦的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鼓励新能源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纳入补偿范围的独立新型储能电站自正式商运的次月起予以容量补偿，补偿费用根据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标准和电站可靠容量确定。

山西：正式印发储能项目管理新规，6个月开工、12个月并网硬性时限9月1日执行

发布时间：2026年7月24日

发布机构：山西省能源局

核心内容：入库项目6个月内实质性开工（以升压站、主控楼、储能系统基础浇筑第一罐混凝土为标志），12个月内建成并网。电化学储能延期不超过6个月，压缩空气、液流电池等长时项目延期不超过12个月，全项目仅可延期一次。6个月内未开工或12个月内未并网且未延期的，直接调出项目库。出库后电网接入状态自动失效，已取得的接入批复、已受理的接入申请全部终止，原占用的接入资源全部释放。出库项目重新入库须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实质性开工，6个月内建成并网。

电力中长期交易

京津唐：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独立储能双重身份入市

发布时间：2026年7月2日

发布机构：华北能源监管局

核心内容：发布《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独立储能电站作为经营主体，以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双重身份参与中长期交易。充电时视同电力用户，放电时视同发电企业，同一储能电站不能以两种身份在同一交易时段参与交易。直接参与交易的用户侧用电价格由电能量价格、输配电价（含交叉补贴）、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现货市场运行前暂不取消分时电价政策。对纳入机制的电量，电网企业按机制电价开展差价结算。

河南：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正式发布，独立储能与可调节负荷入市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发布机构：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核心内容：独立储能发电、用电单元在同一交割周期同一时段不得同时买入或卖出电量。根据独立储能充放电能力等因素设置交易电量约束。省内中长期交易分为电力直接交易、绿色电力交易、合同转让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四类。除政府定价电量外，成交价格由经营主体市场化形成，任何单位不得干预。

河北：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落地，独立储能执行单一制电价免功率因数考核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发布机构：河北省发展改革委

文号：冀发改能价〔2026〕691 号

核心内容：明确独立储能下网电量依据接入电压等级执行单一制电价，不执行功率因数考核。河北电网跨省跨区中长期交易、省间现货交易等达成的外送电量，输电价格执行 0.03 元/kWh；冀北电网外送新能源电量输电价格执行 0.0238 元/kWh，外送电线损率 0.94%。拥有自备电厂用户的自发自用电量须公平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河北电网 0.0320 元/kWh、冀北电网 0.0279 元/kWh。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暂免征收。

绿电直连

山东：出台绿电直连发展专项通知，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产业园统一并入绿电直连模式管理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发布机构：山东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核心内容：项目整体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30%（2030 年前不低于 35%），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上限不超过 20%。公共电网新能源弃电时段，不得向公共电网反送电。上网电量全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不纳入机制电价执行范围。项目建成后负荷企业因减产、停产等原因无法满足政策要求的，终止实施资格，电源转为全量入市项目。

上海：印发绿电直连有序发展工作方案，2030 年电源侧开发规模达 50 万千瓦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发布机构：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沪发改能源〔2026〕140 号

核心内容：至 2030 年，建立健全全周期的绿电直连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建成一批高质量绿电直连项目，电源侧开发规模达到 50 万千瓦。至 2035 年，绿电直连成为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式，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算力设施、绿色氢氨醇为唯一优先支持类。并网型项目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 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 30%（2030 年前不低于 35%），消纳困难时段禁止向公网反送电。 首批项目 8 月 15 日前完成区级申报，纳库项目须 1 年内开工、2 年内投运，连续三年运营不达标将被调出项目库。

福建：有序开展绿电直连项目建设，“以荷定源”暂不限制电源与负荷接线距离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发布机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闽发改规〔2026〕3 号

核心内容：项目应按照“以荷定源”的原则合理规划新能源装机规模。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60%，占所有用户总用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30%、2030 年前不低于 35%。并网型项目的年上网电量原则上不超过总可用发电量的 20%。现阶段暂不限制电源与负荷的接线距离，给予项目布局更大灵活性。

零碳园区

北京：印发加快建设零碳园区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力争2030年建成20个市级零碳园区

发布时间：2026年7月28日

发布机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心内容：到2030年，形成建设零碳园区的技术体系、运营模式、政策标准和服务体系，力争建成20个左右市级零碳园区。

四川：启动国家零碳工厂培育建设工作，梯次有序推进储备名单

发布时间：2026年7月22日

发布机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核心内容：围绕国家不同阶段重点支持行业范围，系统梳理基础条件较好、带动作用较强的重点企业，形成零碳工厂建设储备名单，梯次有序推进国家零碳工厂培育建设工作。同步开展2026年度四川省零碳工业园区申报工作（川经信环资函〔2026〕298号），试点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2026年8月20日前各市（州）完成推荐报送。

分布式光伏发展

江苏：印发《江苏省分布式光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年）》

发布时间：2026年7月21日

发布机构：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核心内容：持续推动分布式光伏发展，到2030年全省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规模达到1.2亿千瓦。新建工业厂房在规划设计阶段同步预留光伏安装、配电接入条件，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光伏比例达到100%，厂房与光伏同步设计、一体建设；存量工业厂房可利用建筑屋顶做到光伏“能装尽装”，充分挖掘园区光伏资源开发潜力。

（详见原文）

浙江：工商业光伏自用比例不作要求、上网电量需全部参与市场

近日，浙江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联合印发《浙江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通知指出，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与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不作要求，其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参与电力市场。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业厂房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10千伏(20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6兆瓦的分布式

光伏。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35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20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110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50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农光互补、渔光互补以及小型地面电站光伏发电项目归于集中式光伏电站管理，根据国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对于利用农业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林业种植培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等设施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交流侧装机容量在6兆瓦及以上的归于集中式光伏电站管理，纳入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计划后实施；交流侧装机容量低于6兆瓦的按照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管理。

对于在各类道路上方或边坡上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若项目建设在建筑物以及与该建筑物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上或道路边坡上，按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其他情况按集中式光伏电站管理。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已备案的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各地不得以特许经营权、排他性租赁协议、区域垄断合作等任何方式控制屋顶等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资源，不得限制各类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平等参与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

设，不得将强制配套产业、强制投资关联项目、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要求设立本地分公司等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

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单位决定不再实施该项目，应当自行注销项目。前款项目既未提交变更申请，也未注销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的电力用户负荷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申请将项目调整为集中式光伏电站，由项目投资主体向原备案机关发起项目变更备案申请，经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审核用户负荷变化、发电利用率等情况后，逐级上报申请纳入集中式光伏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实施，由原备案机关完成备案变更，项目投资主体向电网企业重新提交并网意向书，电网企业负责做好后续接网工作。（详见原文）